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5-043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26,015,64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铜冠铜箔	股票代码	3012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俊林	王宁	
电话	0566-3206810	0566-3206810	
办公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	
电子信箱	ahtgcf@126.com	ahtgcf@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97,208,702.81	2,069,946,715.59	4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954,022.34	-58,777,500.96	15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270,511.35	-68,504,207.63	13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7,807,931.63	-352,094,000.23	-3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1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1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1.06%	上升1.7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99,648,208.63	6,946,591,202.36	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85,912,073.84	5,381,872,770.96	0.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1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38%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不适用	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21,761,658.00	0	不适用	0
深圳亿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亿库家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5,359,200.00	0	不适用	0
刘理彬	境内自然人	0.60%	4,955,222.00	0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铜冠铜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9%	3,262,197.00	0	不适用	0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34%	2,849,5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3%	2,751,463.00	0	不适用	0
张爽姿	境内自然人	0.30%	2,518,239.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2,328,521.00	0	不适用	0
舒志兵	境内自然人	0.26%	2,150,2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深圳亿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亿库家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359,20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5,359,200.00股;"张爽姿"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518,239.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518,239.00股;"舒志兵"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150,20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150,2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4.9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最高成交价11.00元/股,最低成交价9.96元/股,成交总金额2,999.5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止公告日,公司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5-045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3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725.39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7.2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7,927.46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4,914.9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43,012.4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4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03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5年上半年,公司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5,454.65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83,923.15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60389.39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5,183.21万元,累计理财收益5,213.5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70,786.10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5,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1月24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月2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铜冠")与国泰海通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1月2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铜陵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铜冠")与国泰海通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城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2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铜陵铜冠与国泰海通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铜冠铜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	12060201040019714	15,574.94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	179765017226	7,468.69
合肥铜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34266747	1,340.59
铜陵铜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城中支行	34050166860800001152	814.95
铜陵铜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铜都支行	1308024029200196647	586.92
合计			25,786.10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63,923.15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5,636.0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1155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3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45,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搏金"304号收益凭证	5,000.00	2025/10/15	1.50%-9.60%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5010期	5,000.00	2025/10/9	1.65%-3.93%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金牛定制2564期(174天)收益凭证	5,000.00	2025/9/23	1.80%-2.9001%
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享70号收益凭证	5,000.00	2025/10/14	1.90%-2.965%
5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6327	20,000.00	2025/10/11	0.85%-2.40%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25514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5,000.00	2025/12/17	1.5-4.5%或者1.8%
合计			45,000.00	/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铜陵有色铜箔年产2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二期)"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共计25,419.9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2024年9月11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11月完成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截止2025年6月30日,其余尚未使用的结余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6,9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6,900.00万元。

2、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电子铜箔建设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使用超募资金96,385.93万元和60,000万元投资建设铜冠铜箔"15,000吨/年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和铜陵铜冠"10,000吨/年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不足部分通过自筹解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对该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置换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承兑汇票支付金额	已置换金额
1	铜冠铜箔年产1.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	59,532.96	59,157.28
2	铜陵有色铜冠铜箔年产2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二期)	7,935.42	7,860.66
3	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	3,799.01	3,767.80
4	铜陵铜冠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	37,244.95	37,124.25
合计		108,512.34	107,909.99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附表1: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3,012.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54.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923.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铜陵有色铜冠铜箔年产2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二期)	否	81,338.53	81,338.53	993.97	55,221.84	67.89%	2023年9月	-887.22	否	否
2.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	是	8,388.01	8,388.01	1,560.18	6,981.92	83.24%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9,726.54	119,726.54	2,554.15	92,203.76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66,900.00	66,900.00	—	66,9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铜陵铜冠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2,808.49	41,742.39	69.57%	2024年6月	-762.25	否	否
3.铜冠铜箔年产1.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	否	96,385.93	96,385.93	10,092.01	63,077	65.44%	2024年6月	-809.42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23,285.93	223,285.93	12,900.5	171,719.39					
合计		343,012.47	343,012.47	15,454.65	263,923.1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投资规划时间较早,其可行性方案系根据当时的生产工艺及预计的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近两年铜箔产业发展迅速,产品升级换代加快,市场对产品性能提出新的需求;与此同时,"铜陵有色铜冠铜箔年产2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二期)"正在加紧建设中,无法抽调更多人员异地参与技术中心项目建设,致使"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进度不及预期。2022年8月25日,公司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及一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本项目仅为研发性质的项目,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影响项目预计收益。 2.、"铜陵有色铜冠铜箔年产2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二期)"、"铜陵铜冠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及"铜冠铜箔年产1.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铜箔加工费收入水平较低所致。 3.由于铜箔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以及公司多个募投项目同时开工建设,无法抽调更多人员异地参与项目建设,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二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二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对"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铜陵铜冠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铜冠铜箔年产1.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4年6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6,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6,385.93万元投资建上述项目,不足部分通过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636.08万元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84.91万元,共计6,120.99万元。上述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1155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铜陵有色铜冠铜箔年产2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二期)"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共计25,419.9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改进方案,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在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和管控,优化项目建设方案,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调整了部分项目支出,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拨付的专项政府补助资金,故此募投项目的部分费用改为从前述政府补助中支出,无需相应投入募集资金,相应产生募集资金节余。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存款利息收入。 2024年度,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 尚未使用的结余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0,786.10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附表2:

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	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	8,388.01	1,560.18	6,981.92	83.24%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388.01	1,560.18	6,981.92	83.2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规划时间较早,"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为2020年做出可行性方案,其建设规模及设计方案是根据当时的建设成本、生产工艺及预计的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在此期间,铜产业链迅速发展,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拟优化技术中心定位,对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相应的调整。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5-040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10日前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国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完成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2)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自上市以来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持续通过现金分红回馈广大投资者。综合考虑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积极回报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在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股本826,015,644股(公司总股本为829,015,544股,其中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为2,999,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16,520,312.88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甘国庆、陈四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9月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5-041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本次监事会召开10日前发出。本次会议由姚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过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自上市以来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持续通过现金分红回馈广大投资者。综合考虑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积极回报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在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股本826,015,644股(公司总股本为829,015,544股,其中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为2,999,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16,520,312.88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编写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过审议,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5-044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股本826,015,644股(公司总股本为829,015,544股,其中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为2,999,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16,520,312.88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次权益分派为现金分红,不涉及股本变更。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2,999,9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可实际参与中期分红的股本为826,015,644股。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